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字〔2021〕73号

武宁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宁县工业园卫生院：

按照《武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经检查，你单位被检查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1、中医馆项目分开进行采购。履行合同的均为2家广告公司和1家建材公司。

2、无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武宁县工业园卫生院热敏排烟系统、治疗床隔断帘工程（项目编号：JXGZWN-2020YQ-01）2021年1月13日武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达部门采购计划函，而该项目在2020年1月16日已发出成交确认书，2020年1月17日签订合同，2021年1月12日采购人单方面验收，但供应商在2020年12月23日就已经开具好了发票。

3、政府采购档案保管不合规。政府采购档案即没有装

订成册，也没有专人进行保管并报采购办备案。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与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通报”，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九江市财政局或武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武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2-2786419；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西海大道 82 号。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财政局，县纪委，县工业园卫生院。

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